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 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79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的股份将于2019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178,000,000股增加至190,370,000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二、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登记前		新增股份登记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970,000	17.40%	30,970,000	16.27%
2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70,000	3.80%	6,770,000	3.56%
合计		37,740,000	21.20%	37,740,000	19.83%

注：新增股份登记前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宝安”）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日信宝安和贝特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本次股票发行而稀释，从而导致触发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二）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

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